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及其配偶彭君女士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 2.13 亿元业绩补偿，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发送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通知后至今，龚伦勇先生及其配偶彭君女士未进行业绩补偿款赔付。经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竹田享司先生及竹田周司先生提议召开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龚伦勇先生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解除其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龚伦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董事职务的解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被解除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龚伦勇先生于 2018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龚伦勇先生持有公司 252 万股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二期因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 144 万股，剩余 108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管理。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

董事就本次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发布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